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23號

原　　告　吳婷喬
訴訟代理人　吳孟澤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崔碩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500元由原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萬2,000元部分，應由原告給付予被告，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4日簽立宏泰人壽終身傷害保險契約，由原告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嗣原告於113年5月14日因參與潛水活動導致雙側耳內鼓膜出血，並進行左側導航多竇副鼻竇手術、左側中鼻甲切除手術、鼻中膈鼻道成形手術及雙側鼓膜切開及耳咽管內視鏡氣球擴張手術(下合稱系爭醫療行為)，共住院5日，因本次事故係因外力所致，並非原告自身疾病所引起，原告並因而支付住院及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7,797元，惟因醫療費用保險金僅限額5萬元，住院僅限額每日2,000元，原告遂僅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5萬元及住院費用1萬元，共計6萬元，然被告卻拒不支付，遂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提起本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5月14日至18日因「左側鼻竇炎、肥厚性鼻炎、鼻中膈彎曲、雙側耳咽管功能不良、雙側鼓膜出

血」之原因，至佛教慈濟醫院治療並進行系爭醫療行為，惟原告上開手術之原因係因其本身患有慢性鼻竇炎、慢性肥厚性鼻炎及耳咽管功能異常等舊疾引起，並非潛水活動所導致，不合於附約所定之意外事故，是原告請求項目既非承保範圍內，被告自無須給付該部分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間之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又被告就原告所進行之系爭醫療行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等情均未爭執，僅爭執診療項目是否屬於附約範圍而得以請求給付，是原告上開主張首堪認定。

㈡按意外傷害保險乃相對於健康保險，健康保險係承保疾病所致之損失；意外傷害保險則在承保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依照兩造間保險附約之附加條款第1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3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此可見卷附之兩造間保險契約附約附件：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見本院卷第62頁)。是依照上開兩造間契約約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之前提應為系爭醫療行為係基於意外事故所生。

㈢經查，被告就原告主張執前詞抗辯，經本院依被告聲請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鑑定原告進行本件手術之原因為何，鑑定結果略以：依113年4月9日門診病歷記載，病患於同年月5日至7日至綠島潛水後產生右耳悶塞、耳鳴及聽力下降情形，門診局部檢查發現右側中耳腔可能有積水狀況，惟左側耳膜外觀正常，鼓室圖壓力檢查顯示右側中耳壓力為中耳負壓、左耳為正常中耳壓，後續病患門診就診，並無相關病歷記載有雙側鼓膜出血之情況；依113年5月15日手術紀錄，病患實行雙側鼓膜切開及耳咽管氣球擴張手術，惟手術紀錄並無記載耳膜之外觀及是否有中耳積水之情況，亦無記載耳咽管氣球擴張手術之步驟及施打之壓力，因此雙側鼓膜出血之診斷有待商榷；病患有左側鼻竇炎、肥厚性鼻炎及鼻中膈彎曲之明確診斷，亦有相關手術紀錄及病理紀錄可證，除雙側鼓膜切開及耳咽管內視鏡氣球擴張手術與治療雙側鼓膜出血有些許關聯外，其餘左側導航多竇副鼻竇手術、左側中鼻甲切除手術、鼻中膈鼻道成形手術均和雙側鼓膜出血無關聯；(見本院卷第165至166頁)，則由鑑定意見可知，原告進行之系爭醫療行為中，僅有雙側鼓膜切開及耳咽管內視鏡氣球擴張手術可能與雙側鼓膜出血有相關，而其他手術均係源於其本身之痼疾(如鼻竇炎、肥厚性鼻炎等)，是就左側導航多竇副鼻竇手術、左側中鼻甲切除手術、鼻中膈鼻道成形手術部份之醫療費用支出均與意外事故無涉，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另依照相關護理紀錄及病歷資料，均無法認定其於潛水之後確實有中耳積水甚至導致耳內壓力失衡進而導致出血之情況，實難認其確實有雙側鼓膜出血之情形；且原告既有痼疾，又因其痼疾進行相關手術，其中雖亦包含雙側鼓膜切開及耳咽管內視鏡氣球擴張手術，惟該手術是否與其痼疾無關，或確實因為潛水所生，均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依照卷內診斷證明書及護理紀錄等件，及上開鑑定意旨，亦均無法認定原告因潛水有導致其受有雙側鼓膜出血之傷害，並因而需要進行雙側鼓膜切開及耳咽管內

視鏡氣球擴張手術，是該二手術亦應認非屬意外事故所致，非屬兩造間保險附約附件所定之賠付範圍，原告本件主張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萬3,500元(含裁判費1,500元及鑑定費用1萬2,000元)，由原告負擔。其中鑑定費用1萬2,000元部分係由被告墊付，是本件原告應再給付被告該部分訴訟費用1萬2,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薏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錢　燕